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3]168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评估报告 ----- 5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3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我们认为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机构无关。

七、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13]168号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收购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1月30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市场价值为47,600.00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增值28,321.16万元，评估增值率146.90%。

2、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市场价值为55,200.00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增值35,921.16万元，评估

增值率 186.32%。

3、评估结论

经各专业评估小组对被评估企业各方面情况的分析、整理所收集的评估资料和评估小结，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现象。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制造和销售三轮摩托车及零配件，拥有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数年的经营公司储备了一批优质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稳定，经营前景明朗，在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发展及自身特点的基础上对其未来经营现金流量及经营风险进行的预计较为符合公司的实际；而评估对象所处行业为三轮摩托车行业，类似在 A 股上市企业较少，而且股票市值并不完全是企业经营业绩的真实反映，且仍会受多种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因此，经分析后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7,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七、评估报告及结论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止。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对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13CDA3043），被评估单位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的审定数进行了申报，我们的评估是在审定数的基础上开展的，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产权瑕疵

本次评估对象中的被评估单位申报在建土建工程系迁扩建新隆鑫工业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00 亩,已取得叶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豫平叶集工[2013]0002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其中有 264 亩已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据了解,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开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处于土建施工阶段,相关前期报建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评估假设迁址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划,能顺利取得相关报建手续,且其按企业的投资计划顺利建成并投产。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内(新文化路东段)的厂房三栋和办公楼第一层系从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租入,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150 万元。

(七)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3]168号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收购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1、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注 册 号：500902000000373 1-1-1

住 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勇

注 册 资 本：伍亿元整

实收资本：伍亿元整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摩托车整车及摩托车发动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摩托车整车及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通用汽油机、沙滩车（不含机动车）、儿童娱乐车（不含机动车）、四轮卡丁车（不含机动车）、机电产品、发动机装配及零件加工，销售、生产润滑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成 立 日 期：2007年7月13日

营 业 期 限：永久

2、企业概况

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是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金5亿元，以生产两轮摩托车为主，产品包括弯梁车、骑式车、跑车、越野等几十个系列，并同时为海外客户提供成套包装散件，产品在国内遍及所有省市，构建起成熟、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同时产品还远销到欧洲、南美、北美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上赢得了很好的口碑。公司拥有整车流水线3条，散件包装流水线2条，制造实行全流水线作业，拥有员工1000余人，具有年生产150余万辆摩托车的能力，年产值超过15亿，是隆鑫通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核心企业。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10422000003320（1-1）

住 所：叶县迎宾大道北段

法定代表人姓名：韩群山

注 册 资 本：捌仟万圆整

实 收 资 本：捌仟万圆整

公 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电动车及电动车零部件；
本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

成 立 日 期：2010年11月23日

营 业 期 限：至2020年11月03日

2、企业概况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系由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2期缴纳。其中第一期出资1600万元由股东于2010年11月22日缴纳，该出资业经叶县昆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叶昆阳验字[2010]

第 082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6400 万元由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缴纳，该出资业经叶县昆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叶昆阳验字[2011]第 017 号验资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出资 4080 万元，所占比例为 51%，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20 万元，所占比例为 49%。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地处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是三轮摩托车及零部件的专业制造企业。公司目前的生产厂区占地近 500 亩，建筑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拥有 4 个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场，行业领先的轿车级喷涂生产线、前处理流水线、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6 条总装流水线、3 条成车检测线，形成了完备的三轮摩托车产业链群。公司现有员工 2000 余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00 余名。公司年生产规模 30 万辆，产销量位居行业前三甲。公司生产的“隆鑫”牌正三轮摩托车、老年车、全封闭、半封闭、助残、工程等三轮摩托车，排量覆盖 110CC-650CC，产品畅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

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经营状况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年度会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XYZH/2011CDA3046-15和XYZH/2012CDA307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3年1—1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13CDA304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5,968,028.00	142,188,867.75	195,353,021.32	289,798,775.4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0,984,311.80	88,912,916.49	83,833,262.68
在建工程				19,320,102.98
无形资产		30,370,645.64	29,746,591.28	29,221,39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007.64	2,326,129.31	5,825,36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5,968,028.00	264,040,832.83	316,338,658.40	427,998,903.27
流动负债		159,773,745.52	173,415,344.20	216,960,361.18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非流动负债			280,000.00	18,250,110.59
负债合计	0.00	159,773,745.52	173,695,344.20	235,210,47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8,028.00	104,267,087.31	142,643,314.20	192,788,431.50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11 月
一、营业收入		733,308,717.67	868,683,707.58	945,968,382.40
减：营业成本		663,252,864.97	758,148,358.01	817,765,53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43,115.61	22,901,948.96	23,560,666.03
销售费用		6,551,019.05	9,872,995.47	11,610,123.04
管理费用	31,297.00	14,987,329.55	23,153,992.19	22,624,961.47
财务费用	675.00	-1,170,657.76	-2,022,241.60	-1,729,600.47
资产减值损失		459,738.13	204,244.22	-63,36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972.00	29,385,308.12	56,424,410.33	72,200,055.28
加：营业外收入		34.91	45,207.59	2,313,936.28
减：营业外支出		15,800.00	179,753.89	51,739.28
三、利润总额	-31,972.00	29,369,543.03	56,289,864.03	74,462,252.28
减：所得税费用		5,070,483.72	7,913,637.14	11,217,134.98
四、净利润	-31,972.00	24,299,059.31	48,376,226.89	63,245,117.30

注：公司于2010年11月成立，2010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0年财务数据为2011年审计后财务数据的期初数。

4、国家政策、法规对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的限制或者优惠

无

5、其他需要说明的被评估企业状况

（1）被评估企业现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①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③会计制度：执行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④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原则为计价原则；
- ⑤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⑥存货计价方法：领用与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存货盘存制度采用

实地盘存制；

⑦固定资产及折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
3	检测检验设备	5-10	5	9.50-19.00
4	动力设备	10	5	9.5
5	运输设备	5	5	19
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7	模具			
7.1	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下	1-3		33.33-100
7.2	单价 100 万元以上	工作量法		

(2) 主要税务政策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金额	17%
消费税	销售应税货物的金额	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三轮摩托车产品适用消费税，气缸容量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税率为3%，气缸容量在250毫升以上的，税率为10%。

②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41000122），证书有效期3年，即2011年1月17日到2014年1月16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6、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被评估企业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企业51%的股权。

2、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方使用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被评估企业、

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及其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承担的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3CDA3043 号专项审计报告。

1、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A、经济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42,799.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979.8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820.01 万元）；总负债 23,521.0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696.0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25.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19,278.84 万元。

（1）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12,311.35 万元、应收票据 630.00 万元、应收账款 2,698.25 万元、预付账款 7,530.75 万元、其他应收款 80.36 万元、存货 5,729.18 万元。

（2）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383.3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6,505.96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两类；设备 1,877.36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三类。

(3)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932.01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931.37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 0.64 万元。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22.1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2,917.45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4.69 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82.54 万元，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付工资和未返商业折扣余额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相关条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6) 负债：其中应付票据 5,395.00 万元、应付账款 10,932.95 万元、预收账款 185.0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517.11 万元、应交税费 1,339.66 万元、其他应付款 3,321.0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28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5.01 万元。

B、权属状况

本次评估对象中的被评估单位申报在建土建工程系迁扩建新隆鑫工业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00 亩，已取得叶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豫平叶集工[2013]0002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其中有 264 亩已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据了解，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开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处于土建施工阶段，相关前期报建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评估假设迁址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划，能顺利取得相关报建手续，且其按企业的投资计划顺利建成并投产。

C、物理状况

(1) 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存放在企业的厂区、库房、车间内，保存良好，周转较快；材料采购尚在采购途中，委托加工物资已发出未在公司厂区或者库房内。

(2) 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共 36 项，位于平顶山市叶县迎宾大道西侧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厂区内，建筑物为厂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大部分建成于 2010 年至 2012 年，结构主要为钢结构和混合结构，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委估的构筑物共 23 项，主要为道路、公司大门、伸缩门、围墙设施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委估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大部分设备购置于 2010 年

-2012 年之间；设备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4) 委估在建工程中土建工程为迁扩建新隆鑫工业园一期项目，设备安装工程系老厂区设备安装项目。根据叶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出的豫平叶集工[2013]0002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公司迁扩建一期建设项目已准予备案。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尚处于土建施工阶段。

2、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申报了 2 项账内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 项、Auto CAD 软件 1 项。

同时企业申报了 17 项账外已授权的无形资产，其中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账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120390964.3	三轮车座椅固定件与副纵梁、后平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9
2	201120390933.8	摩托车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11/10/9
3	201120390935.7	三轮车前主梁与车把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9
4	201220031656.6	三轮车变截面板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2
5	201320023427.4	三轮车脚踏及挡风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4
6	201320363986.X	强制风冷发动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13
7	201330039839.2	摩托车简易车棚	外观设计	2013/1/25
8	201330039837.3	摩托车中部车体组件	外观设计	2013/1/25
9	201330039838.8	摩托车前减震装饰组件	外观设计	2013/1/25
10	201330069443.2	摩托车中部车体组件(3)	外观设计	2013/3/6
11	201330013168.2	摩托车前挡风板与脚踏板组合	外观设计	2013/1/4
12	201330039836.9	三轮摩托车尾灯总成	外观设计	2013/1/25
13	201130363686.8	踏板式三轮车座架下护罩	外观设计	2011/10/9
14	201130363687.2	摩托车前挡风板与脚踏板组合	外观设计	2011/10/9
15	201130363675.X	三轮车机罩与脚踏板组合	外观设计	2011/10/9
16	201130487347.0	摩托车头罩组合	外观设计	2011/12/10
17	201230106169.7	三轮车中部车体组合	外观设计	2012/4/6

3、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除上述表外无形资产外，被评估企业承诺无其他表外资产。

4、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初步核算，2013 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38676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7%。其中，一季度增长 7.7%，二季度增长 7.5%，三季度增长 7.8%。分产

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5669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175118 亿元，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175975 亿元，增长 8.4%。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秋粮有望再获丰收：全国夏粮总产量 13189 万吨，比上年增加 196 万吨，增长 1.5%；早稻总产量 3407 万吨，比上年增加 78.3 万吨，增长 2.4%；秋粮有望再获丰收。

工业生产稳中有升，企业利润继续增加：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6%，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0.3 个百分点；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4864 亿元，同比增长 12.8%，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1.7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09208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20.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0.2%），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0.1 个百分点。

市场销售增长平稳，乡村增速快于城镇：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8817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2.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3%），增速比上半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45799 亿元，同比增长 12.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3018 亿元，增长 14.5%。

出口增速有所回落，进口增速略有加快：三季度，进出口总额 306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增速比上半年回落 0.9 个百分点；出口 16149 亿美元，增长 8.0%，回落 2.4 个百分点；进口 14455 亿美元，增长 7.3%，加快 0.6 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工业生产者价格降幅收窄：前三季度，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5%，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1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1%，降幅比上半年缩小 0.1 个百分点；9 月份同比下降 1.3%，环比上涨 0.2%。前三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2%；9 月份同比下降 1.6%，环比上涨 0.2%。

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前三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7925 元，同比名义增长 9.6%；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中位数 6554 元，增长 13.2%。三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 17392 万人，同比增加 525 万人，增长 3.1%。外出务工劳动力月均收入 2542 元，同比增长 13.0%。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新农村建设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改善，三轮摩托车近年来深受广大农村消费者的喜爱，被广泛作为生产致富的工具使用，市场发展迅速。其载重功能优于两轮摩托车，购买和使用成本优于微型汽车，重要地位不可替代。三轮摩托车主要需求集中在我国农村和新兴国家市场，国内企业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我们认为农村土地流转的推行是大势所趋，这是提高农民收入的需要，而且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少，推动土地流转是减少耕地浪费的必要手段。在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渐减少等诸多因素带动下，中国未来农机行业有很大的增长潜力。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国家对农机的补贴近年也快速增加。目前，我国三轮摩托车市场保有量约 900 万辆，中国约有 9 亿农民，2.5 亿农户，按平均每 5 户一辆计算，还有约 4,000 万辆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惠农”政策的落实，农村交通条件将会得到继续改善，农民收入将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国内三轮摩托车的市场潜力巨大。这将成为三轮摩托车未来国内销售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同时，目前三轮摩托车约 90%是内销，传统两轮摩托车的亚非拉美市场目前处于起步阶段，这些市场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当，基础设施不及中国，三轮摩托车有更强的市场需求，已呈现与中国之前几年类似的起步或高速增长态势，如果未来出口市场占比达到目前两轮摩托车的水平，可能将提供 50%以上的市场增量。

6、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分析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和销售燃油三轮摩托车，产品成本构成中主要为材料成本（如钢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市场主要为中国农村市场，在中国三轮车摩托车行业中销量排名第三。被评估单位产品销售的重点市场为河南、山东、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区。被评估单位的主要销售策略如下：（1）未来年度将通过对全国市场的细分，然后有针对性的对应一地一策，达到稳固和提升销售网络及销量；（2）重点市场加强新品推广及形象建设，弱势市场以服务活动作为载体进行产品的体验式营销，外围市场因人力物力所限采取代管模式销售；（3）新开发销售网络需选择网络中销量处于领先地位的经销商进行开发和维护；（4）加大媒体宣传。

7、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分析	指标解释	2012 年	2013 年 1-11 月	2012 年 行业平均	2013 年 1-11 月 行业平均
盈利能力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9.19%	41.14%	7.01%	6.38%
总资产报酬率	息税前利润/平均总资产	19.40%	21.83%	5.06%	5.59%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72%	13.55%	16.55%	18.31%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54.91%	54.96%	46.62%	49.65%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6.60%	73.63%	222.60%	185.15%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69.71	66.45	7.40	4.72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16.45	17.40	6.80	4.81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5.15	5.00	1.30	0.89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总资产	2.99	2.77	0.88	0.60

由上表可见，被评估单位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外，其余年化后的 2013 年 1-11 月财务指标与 2012 年相比变化不大。被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远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8、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对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13CDA3043），被评估单位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的审定数进行了申报，我们的评估是在审定数的基础上开展的，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本评估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提供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该经济行为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重组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方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参照国务院[1991]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3、参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5、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 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6、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9、《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1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公司章程；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验资报告；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原始购置发票、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利权证；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2010 年-2013 年 11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余额表等财务会计资料；
- 2、评估人员对资产现状的现场调查；
- 3、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有关管理层和基层工作人员对公司发展前途、市场前景预测、企业销售、成本、投资、管理等意见；
- 4、评估人员自 WIND 资讯查询到的国内 A 股市场三轮摩托车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公司介绍；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凭证、合同、发票等其他相关资料；
- 6、评估人员掌握的有关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勘察、调查获取的资料；
- 7、评估人员通过因特网、电话等方式收集的公开市场交易信息资料；
- 8、其它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

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其主要经营模式已基本形成，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各种经营数据与指标可作为未来年度预测依据，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的资本市场充分发展，较为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采购、销售网络、技术等资源对公司经营及价值影响较大，难以对其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思路及模型

1、具体思路及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推算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对被评估企业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对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分析，重点分析资产的匹配、利用情况，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支出，调整偶然性收入和支出；

（3）对被评估企业近期若干年的收益进行比较精确的逐年预测；

（4）对被评估企业未来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5）综合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未来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预测其运营资金的增减变动和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支出；

（6）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估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在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被评估企业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估算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

（8）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并累加求和；

（9）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单独评估；

（10）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推算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前阶段（评估基准

日后五年)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稳定不变。最后,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企业价值。本次评估针对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 4.08 年,此阶段为被评估企业的稳定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 2017 年的盈利水平,并基本稳定。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0.08}^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预测前段收益年限,共 4.08 年;

A_i—预测前段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计算期, i=0.08,1.08,2.08,3.08,4.08;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的确定

(1) 收益期限的估算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显示其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但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前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一般设定收益

期限为无期限，且当未来收益期限超过足够长时的未来收益对现值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2）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指标。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额指标。

（3）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企业特别风险（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收益率和被评估企业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并结合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资本的利率等因素，综合估算全部资本的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或 WACC），并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全部资本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

（三）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思路及模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市场法的运用一般含有以下步骤：

1、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在运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有相似的特征。

2、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3、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和大宗交易折扣的基础上，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2、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收益法评估申报表等样表，要求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企业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及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估申报表的填写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二）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1、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核实，对被评估企业办公经营场所，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做好记录。

3、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层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被评估企业及其所在行业历史与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共识。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三）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市场法评估具体假设

1、有一个充分发达、活跃的资本市场；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能够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三)收益法评估具体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模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不变。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并假定变化后的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拟定的重大决策无重大影响。

7、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各类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为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制定的标准。各类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中。为方便估算，假设新增固定资产在当年不计提折旧，在下一年开始计提折旧。

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顺利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料、水、电等能源，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动力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10、假设被评估单位迁址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划，能顺利取得相关报建手续，且其按企业的投资计划顺利建成并投产。

11、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12、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假设未来收益的折现时点为各期期中。

1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为无限年期，2017年以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

流量能保持 2017 年的水平，不考虑企业终值。

1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47,600.0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28,321.1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6.90%。

2、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55,200.00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35,921.1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6.32%。

3、评估结论

经各专业评估小组对被评估企业各方面情况的分析、整理所收集的评估资料和评估小结，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现象。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制造和销售三轮摩托车及零配件，拥有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数年的经营公司储备了一批优质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稳定，经营前景明朗，在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发展及自身特点的基础上对其未来经营现金流量及经营风险进行的预计较为符合公司的实际；而评估对象所处行业为三轮摩托车行业，类似在 A 股上市企业较少，而且股票市值并不完全是企业经营业绩的真实反映，且仍会受多种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因此，经分析后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即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7,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陆**

佰万元整)。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具有控制权但不具有充分流动性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如转让部分股权，还需重新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本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的纳税影响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① 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② 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③ 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④ 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4、委托方应确知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环境合规性要求对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因此，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对以下事项没有义务也不承担责任：未能就环境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的价值产生的影响作出鉴定（包括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失、对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所引起的损失或因避免、清除某种环境危害的发生而引起的费用）。即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依据在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评估对象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得出的。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对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13CDA3043），被评估单位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的审定数进行了申报，我们的评估是在审定数的基础上开展的，此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产权瑕疵

本次评估对象中的被评估单位申报在建土建工程系迁扩建新隆鑫工业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00 亩，已取得叶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豫平叶集工[2013]0002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其中有 264 亩已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契税，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据了解，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开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处于土建施工阶段，相关前期报建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评估假设迁址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划，能顺利取得相关报建手续，且其按企业的投资计划顺利建成并投产。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内（新文化路东段）的厂房三栋和办公楼第一层系从平顶山兆民实业有限公司租入，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150 万元。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备案，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二）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本评估报告中明确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合法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本公司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书面许可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能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须重新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4、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业务报告签发（签署）授权书；
-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 按现行规定,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能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 (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调整), 超过一年, 须重新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厚东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厚东
43000354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84